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666.16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78,730.2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666.16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2、临 2020-085、临 2020-053、临 2020-091)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3,248.7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78,730.2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7,620.3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35,832.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6.31%，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3,1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3,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永鼎泰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2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1.49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1,618.45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为武汉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3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6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为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5,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5,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泰富、武汉光电子提供的担保，超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2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1.49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申请 3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鉴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5,471.49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2、临 2021-012、临 2020-053、临 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鼎泰富资产总额为 92,212.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813.25 万元，资产净额为 40,399.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2,033.93 万元，净利润为 10,859.63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 51%，严炜 16.67%，宋德明 7%，许峥 6.33%，徐功胜 5%，穆茂武 5%，曹一欢 5%，淦贵生 4%。淦贵生先生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9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芯片、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电子资产总额为 4,134.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79.58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54.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441.76 万元，净利润为 320.85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公司持有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股权，李鑫持有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

3、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东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30,744.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58.43 万元，资产净额为 4,985.7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555.92 万元，净利润为-3,533.84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溢短类、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券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之前任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3、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溢短类、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产生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10,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7,620.3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35,832.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6.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4,450.3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32,662.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8.5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泰富、武汉光电子、苏州金亭营业执照复印件；

4、永鼎泰富、武汉光电子反担保函；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 13 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其中三年期品种 8 亿美元，五年期品种 5 亿美元。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本次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3 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22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拟发行金额 13 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含三年期品种 8 亿美元、五年期品种 5 亿美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时，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它信用增级协议)，办理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 美元=6.5713 元人民币，下同)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3.46 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290.71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32.81%。

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3 亿美元，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85.43 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8.8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4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全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8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5,901.37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产品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1 号 32 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2 号 95 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1 号 33 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专属)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产品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	-	1,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35 天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05 号 33 天	3,000	-	-	3,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63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77,340	46,300	205.15	31,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9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公司分别持有其 100%、98.57%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已实际共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978.96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9 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20)》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缘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556,375.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6,221.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79,890.2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4,056.91 万元，净资产为 350,154.2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78,550.61 万元，净利润为 24,671.3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深圳博敏及江苏博敏共同为公司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的，银行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银行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深圳博敏、江苏博敏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银行即有权要求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二者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9,197.86 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7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4,338.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65%。(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在越南设厂并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前期披露情况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美国 Lin Engineering Inc.，(以下简称“美国 LIN”)共同出资 2,200 万美元，在越南海防市设立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越南”)。鸣志越南将主要从事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出口(具体名称和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审批核准内容为准)。同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 LIN 签订了《共同出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鸣志越南将作为“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06 月 2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在越南设厂并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对外投资实施进展情况

近日，鸣志越南已完成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文公司名称：C?NG TY TNHH MOONS' INDUSTRIES (VI?T NAM)

英文公司名称：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注册登记证编号：0202093896

★ 注册资本：VND 15,282,960

★ 住所：越南海防市 VSIP 工业园区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梁生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生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梁生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梁生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梁生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新的董事人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期，梁生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永恒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745,746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9.07%，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梁生之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91,353,353.54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